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07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 2022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2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06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0 日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新增中正达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 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 类)006213(C 类)	
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 类)003838(C 类)	
4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 类)006211(C 类)	
5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6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 类)009938(C 类)	
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C 类)	
8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 类)009590(C 类)	
9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 类)007686(C 类)	
10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92(C 类)	
1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 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1.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612	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	1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ETF 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平台迁移切换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 ETF 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 ETF 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 ETF 申赎业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 ETF 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商品 ETF	510171	510170
2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 ETF	512481	512480
3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 300ETF	515661	515660
4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 ETF 基金	516481	516480
5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 50ETF 基金	588181	588180

投资者可以登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icfunds.com 或拨打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8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不含)以下	0.6%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4%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2%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 / 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日(不含)以下	1.50%
7 日(含)-30 日(不含)	0.10%
30 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2、非直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并及时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 2022 年 7 月 9 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的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开展开放式基金产品申购、认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活动起止时间以和讯科技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和讯科技代销的所有我司旗下基金产品。

三、活动内容

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和讯科技申购、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参加活动的基金产品、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和讯科技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科技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和讯科技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和讯科技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和讯科技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和讯科技。

2、投资人欲了解参与申购我司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和讯理财客(licaike.hex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投资人在和讯科技办理业务应遵循和讯科技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